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0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立宏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執聲字第596號,偵查案號:109年度緩字第7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柒包(含包裝袋柒只,送驗總淨重為陸點貳捌參公克,驗餘總淨重為陸點壹玖柒公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109年度毒偵字第551號被告陳立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毒偵字第55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期滿未經撤銷,惟尚有查扣甲基安非他命7包(分別為毛重1.9公克、1.2公克、1.2公克、1.2公克、1.2公克、0.4公克、0.6公克)等物(109年度安保字第150號,新竹地檢署109年毒偵字第551號偵查卷第112頁)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聲請書漏載「銷燬」,應予補充)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又甲基安非他命係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不得非法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復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09

01 年度毒偵字第551號為緩起訴處分，經依職權送請再議後，
02 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09年5月26日，以109年度上職
03 議字第470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且於110年11月25日
04 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
05 之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稽。

06 (二)本件扣案之白色結晶7包，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07 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鑑定結果，均確含有第二級毒品
08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送驗總淨重為6.283公克，驗餘總淨重
09 為6.197公克；又扣押物品清單誤載為「安非他命」部分應
10 予更正），此有該公司於109年4月1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
11 分析報告7紙（實驗室分析編號：DAA0591號至DAA0597號；
12 見毒偵551卷第100頁至第106頁）在卷可佐，足認上開扣案
13 物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制之第二級毒
14 品，為違禁物，揆諸前揭說明，應認本件之聲請並無不合，
15 應予准許。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7只，仍會殘留微量毒
16 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是就該等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毒品，均併
17 予諭知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因已滅失，
18 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0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哲宏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戴筑芸